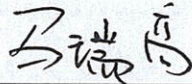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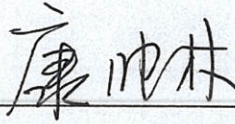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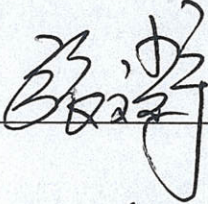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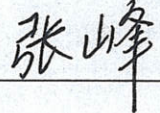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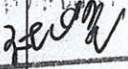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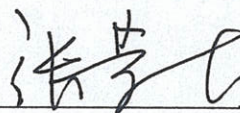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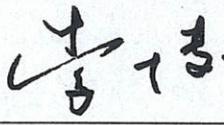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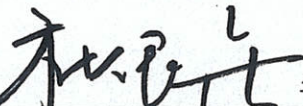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合同评审表

合同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 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施工合同		
经办人	刘亚梅	合同编号	
联系方式	15702915688		
合同简述	<p>1、FY2023-01-01 地块清表工作量，该地块面积 42.9 亩，经与财政局、第三方测量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内清表面积为 10.7 亩，清理外运垃圾 1150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 54740m³。</p> <p>2、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工作量，该地块面积 13.8 亩，加相邻富辰四路未清表部分，清表面积为 16.3 亩，清理外运垃圾 810m³。以上两地块合计清表 27 亩，清理外运垃圾 1231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 54740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合同价为 1330000 元。</p>		
本部门意见:	签字: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局意见:	签字:  年 11 月 30 日		
党政办公室意见:	签字:  23年11月30日		
法律顾问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北京市律师(四三)张峰 律师:  年 </div>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管委会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
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
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陕西富邦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陕西富邦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林地清表和垃圾土方转运项目

2、工程地点：FY2023-01-01 地块和致冠汽车北侧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FY2023-01-01 地块内存在大量垃圾、土方和树木、灌木等地表附着物，该地块需清表面积 10.7 亩，清理外运垃圾 1150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 54740m³。

2、致冠汽车北侧林地内地表情况较为复杂，大型苗木较多，存在建筑生活垃圾，该地块需清表面积 16.3 亩，需清理外运垃圾 810m³。

以上两项合计清表 27 亩，清理外运垃圾 12310m³，场内转运平整土方 54740m³。

第三条 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或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

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13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上述价款均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协调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结算依据：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认质认价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支付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甲方按时交付给乙方可以施工的场地，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区域周边村民等各种关系，确保正常施工。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相关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严格执行国家、省、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

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赔偿。

9、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予以顺延，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乙方应于材料到场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十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检查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2、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及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工程量等发生变化的因素，工期予以顺延。

2、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200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二条 附 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徐力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频山大道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街中段东
侧东兴蓝波湾19栋30601室

联系方式: 0913-8265019

联系方式: 153991444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 2605040609200256717

账号: 61050170510300001472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